



Vienna Music Examination Board

維也納音樂考試局 認證音樂學習中心及監考官指南

**Piano / Violin / Viola / Cello / Double Bass / Harp / Classical Guitar / Recorder /
Flute / Oboe / Clarinet / Bassoon / Saxophone / Horn / E-flat Tenor Horn /
Trumpet / Cornet in Bb / Soprano Cornet in Eb / Flugelhorn / Trombone /
Tuba / E-flat Bass / B-flat Bass**



Wiener Musik-Prüfungskommission

電郵: admin@vmeb.org;

網址: www.vmeb.org

為方便國際考生參加維也納音樂考試局的音樂考試，由二零一一年起考生可以前往考試局位於海外的認證考試中心進行考試，整個考試必須通過錄像記錄並由監考官監考。考試影片及考生資料會被送到考試局由考試官審查及評分。

本指南列明考試中心在準備考場、考試錄像及考試前後的安排，及監考官在考試進行時的責任。有興趣註冊成為考試局的海外認證音樂學習中心（即考試中心）的音樂教育機構及註冊成為考試局的認證音樂導師（即監考官）的人士請詳細閱讀本指南。

本指南不適用於歐洲奧地利維也納的考試中心，所有在維也納的考試中心進行的音樂考試會由考試局的考試官監督並於考試結束後直接給予考生評分。

認證音樂學習中心 Certified Music Learning Centre

“認證音樂學習中心”是維也納音樂考試局（官方德文名稱為“Wiener Musik-Prüfungskommission”）認證的音樂教育機構。所有認證音樂學習中心均享有以下權利：

合資格考試中心

所有認證音樂學習中心將自動成為考試局合資格的音樂考試中心 (Exam Centre)。

提供考試場服務

考生在認證音樂學習中心進行考試認證音樂學習中心可以向考生收取考場費用。該費用由認證音樂學習中心自行決定。因應不同國家生活水平，考試局建議收費（包括租用考試房間、監考官費用及租用樂器）為每三十分鐘二十至五十歐羅。

提名認證音樂導師

所有考試必須在認證音樂學習中心進行並由監考官 (Exam Supervisor) 監考，認證音樂學習中心有權提名合資格的音樂老師免費註冊成為考試局認證音樂導師 (Certified Music Tutor)，所有認證音樂導師將自動成為考試局合資格的監考官。

名稱及考試局標誌使用權

認證音樂學習中心有權使用考試局認證音樂學習中心 (Certified Music Learning Centre of Vienna Music Examination Board) 及考試局考試中心 (Exam Centre of Vienna Music Examination Board) 的名稱，並可使用考試局的標誌。

註冊登記

維也納音樂考試局接受任何國家合資格的學院、學校、音樂教育機構申請註冊成為考試局的海外認證音樂學習中心，註冊費用全免。表格可於考試局官方網站 www.vmeb.org 內下載。

認證音樂導師 Certified Music Tutor

“認證音樂導師”是維也納音樂考試局（官方德文名稱為“Wiener Musik-Prüfungskommission”）認證教授樂器的音樂導師。所有認證音樂導師均享有以下權利：

合資格監考官

所有考試必須由一名監考官監督 (Exam Supervisor)。所有認證音樂導師將自動成為合資格的監考官（非考試官），可以監督考試局的音樂考試。

監考官只負責監督考試而不能對考試進行評分（所有考試評分由考試局的考試官負責）。因此，所有認證音樂導師不論考試局授予培訓何種樂器或任何等級的資格均可監考其它樂器及更高等級的音樂考試。

名稱及考試局標誌使用權

認證音樂導師有權使用考試局認證音樂導師 (Certified Music Tutor of Vienna Music Examination Board) 及考試局監考官 (Exam Supervisor of Vienna Music Examination Board) 的名稱，並可使用考試局的標誌。

註冊登記

維也納音樂考試局接受任何國家的音樂樂器導師及音樂家申請註冊成為考試局的認證音樂導師，如果申請是由認證音樂學習中心提名則註冊費用全免。表格可於考試局官方網站 www.vmeb.org 內下載。

認證音樂學習中心

- 自動成為合資格考試中心
- 有權提供考場服務
- 有權提名認證音樂導師
- 有權使用考試局認證音樂學習中心名稱、考試局考試中心名稱及考試局的標誌
- 免費註冊登記

認證音樂導師

- 自動成為合資格監考官
- 有權使用考試局認證音樂導師名稱、考試局監考官名稱及考試局的標誌
- 由認證音樂學習中心提名可免費註冊登記

考試房間標準

基本環境

房間必須安靜，配備適宜的空調及燈光照明系統。致力做到考生不會被外界噪音打擾。

房間大小

房間大小適中，旨在能讓考生有效地演奏，建議房間大小至少在八平方米。

設施和樂器

房間必須配有（一）樂譜架；（二）視頻錄像裝置；及（三）帶指針時鐘。

如果認證音樂學習中心同時為考生提供樂器，必須在考試前完成樂器的調試。考試期間，電子琴及任何數碼樂器不允許使用。

傷殘考生設施

認證音樂學習中心應為傷殘考生參加考試做出合理的調整。並致力滿足傷殘考生特殊需求從而鼓勵傷殘考生參加考試。

考試錄像指南

如果考試是在海外（即不在奧地利維也納考試中心）進行，整個考試必須通過錄像記錄並由監考官監考。影片必須為考生現場演奏及不允許編輯，演奏錄像中不允許任何停止，重新開始和拼接。

電源

請確保攝像機電量充足以避免考試過程中出現的打斷。盡量使用交流電源。

畫面穩定

錄製中畫面的穩定很重要。可以使用三腳架及平穩的平台以支撐攝像機防止搖晃。

自動對焦

除受專業訓練外，使用自動對焦會比手動對焦更理想。

變焦和光線選取

錄像前應確保事先完成變焦點及房間內有充足的光線以確保畫面的清晰度。

收音

收音可以使用內置或外置麥克風的錄像設備。外置麥克風或內置麥克風的錄像設備應擺放在離考生約二至五米處的位置。太近或太遠都會影響收音效果，可以在擺放過程中進行調試以確保聲音的質量及清晰度。

拍攝角度

影片效果須相當於拍攝現場演奏。錄像裝置的高度應為觀眾視線高度。視頻角度太高或者太低都將不合格。如果考場不寬敞，建議使用廣角鏡。

錄像

考生，監考官和所有有關在場人員（伴奏員，琴譜翻頁員）必須自始至終出現在影片中。

考生如果參加下列第一組樂器考試時全身像須出現在視頻中。

第一組	鋼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
-----	----------------

考生如果參加下列第二組樂器考試時半身像須出現在視頻中。

第二組	小提琴，中提琴，古典吉他，木笛，長笛，雙簧管，單簧管，大管，薩克管，圓號，降 E 中號，小號，短號，中音長號，粗管短號，長號，大號，降 E 低音號，降 B 低音號
-----	---

視頻中必須顯示考生雙手的位置及包括整個樂器（鋼琴必須清楚拍到琴鍵和踏板）。

此外，帶指針的時鐘必須清楚顯示在視頻錄像中。建議選擇較大時鐘，如果時鐘偏小，可以將時鐘放置在離鏡頭更近的地方以方便讀取時間。

考試影片格式

考試影片必須使用 DVD (.VOB) 格式，並確保能在 DVD 播放器播放。

考試房間

- 安靜及不會被外界噪音打擾
- 保持合適溫度
- 適度光線及照明
- 房間大小適中
- 配備
 1. 樂譜架
 2. 視頻錄像裝置
 3. 帶指針時鐘
- 如提供樂器給考生須確保考試前完成樂器的調試

考試影片

- 不允許編輯，中途停止和拼接
- 使用交流電源
- 使用三腳架
- 使用自動對焦
- 適當的光線以確保畫面清晰度
- 放置麥克風於適當距離
- 拍攝角度為觀眾視線高度
- 視頻中必須顯示考生，監考官和所有有關在場人員（伴奏員，琴譜翻頁員）
- 考生參加第一組樂器考試全身像須出現在視頻中
- 考生參加第二組樂器考試半身像須出現在視頻中
- 視頻必須顯示考生雙手的位置及整個樂器（鋼琴必須清楚拍到琴鍵和踏板）
- 帶指針的時鐘必須清楚顯示在視頻錄像中
- 影片使用 DVD 格式

考試開始至考試結束

監考官身份驗證

認證音樂學習中心必須核實監考官身份，監考官身份證明文件上的姓名和出生日期必須和認證音樂導師證書副本上的一致。

在確認監考官身份後，認證音樂學習中心必須在考試陳述表 (Exam Statement) 上蓋章及簽名作實。

考生身份驗證

監考官必須核實考生身份，考生身份證明文件上的姓名和出生日期必須和考試通知書 (Exam Notification Letter) 上的一致。

在確認考生身份後，監考官必須在考試陳述表 (Exam Statement) 上簽名作實。

考試曲目

考生必須提供考試曲目的詳細清單給監考官填寫在考試陳述表 (Exam Statement) 中，並應使用以下格式（只須註明適用項目）：

- 作曲 • 編曲 • 曲名 • 音調 • 作品號 • 樂章 • 節拍 • 摘要源（縮寫）• 大綱級別
- 生效時間

監考官聲明

考試開始前，監考官應告知考生和所有在考場中的人員關掉所有帶鈴音的通訊設備，並說明考試開始前和考試結束前會由監考官宣讀聲明。

錄像設備打開後，監考官須以英語或德語版本宣讀以下聲明（斜體字部分宣讀相應內容）：

"This is [Name of Exam Supervisor], VMEB Certified Music Tutor No. [Certified Music Tutor No.], supervising the [Grade Level] VMEB exam of candidate [Name of Candidate] on [Music Instrument], exam no. [Exam No.]. Today is [Date of Today], time now is [Present Time]. I approve the candidate identity authentic. The exam now begins."

考生演奏結束後，監考官須以英語或德語版本宣讀以下聲明（斜體字部分宣讀相應內容）：

"This is the end of the exam of candidate [Name of Candidate], exam no. [Exam No.]. I approve this video and audio is an unedited clip in one take."

考試結束

考試結束後，監考官須回放一至兩分鐘的考試視頻並檢閱考試影片確保畫質和音質。

監考官允許給考生考試錄像視頻做出評價，並可以建議考生即時重考。考生有權自行選擇是否重考。

提交指南

認證音樂學習中心必須於考試結束後兩週內將以下資料遞交至考試局的國際考試行政辦公室或考試局指定的辦事處：

(一) 考試陳述表 (Exam Statement)

考試陳述表必須有監考官的簽名及認證音樂學習中心的公章及受權人的簽名。

(二) 考試影片 (Exam Video)

考生全名，考試號碼，考試樂器種類，及考試級別必須使用不脫色筆用英文字母大楷填寫在 DVD 光碟上。

重要：認證音樂學習中心必須保留一份考試陳述表 (Exam Statement) 副本及考試影片 (Exam Video) 副檔。

考試進行

(一)

認證音樂學習中心核實監考官身份

(二)

監考官核實考生身份

(三)

考生提供考試曲目的詳細清單給監考官

(四)

監考官宣讀開始考試聲明

(五)

考生演奏考試曲目

(六)

監考官宣讀結束考試聲明

(七)

監考官檢閱考試影片確保畫質和音質

考試結果

由維也納音樂考試局考試官審查及評分後，考試成績單會被寄出。

根據考試官的偏好，考試成績單的評語可以用德語或英語編寫。

證書將只發給通過考試的考生（即“合格” (genügend) 或更好的成績）。